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53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7 月 20 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学先生提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张文学、宋德安、谢志雄、赖晓敏、邹安、周平 6 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获选之日起计算。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盛学军、张金若、郭杰斌 3 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获选之日起计算。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1.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薪酬方案

(1)董事不因担任董事职务而领取薪酬,而是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工作职责领取薪酬,年度薪酬由基薪、绩效薪、津补贴构成,具体如下:

1)基薪:人民币 60—80 万元/年(税前)。

2)绩效薪:绩效薪为浮动薪酬,具体根据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确定。

3)津补贴:津补贴根据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2)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固定津贴为人民币 18 万元/每人(税前)。

2.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薪酬方案

监事不因担任监事职务而领取薪酬,而是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薪酬。

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 24 条:"经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规定,公司拟为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管理文件规定,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计算结果为 45,724,009 股。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调整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便于股份完成购买,董事会拟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向下收整为 45,724,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文学先生,1963 年 5 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先生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分公司热轧厂厂长兼热轧产线系统改造项目组经理,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热轧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改善部部长,公司监事会主席、总裁、党委副书记。张先生在生产经营、管理创新以及智能制造方面有丰富的经历和经验。张先生 1984 年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压力加工专业,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工业关系硕士。

宋德安先生,1965 年 2 月生,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四川德胜集团董事局主席。宋先生于 1997 年创立四川德胜集团,现已发展成为以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为主业,业务涵盖钒钛钢铁、投资等多元产业为一体的中国 500 强企业集团。宋先生曾任四川省人大代表、四川省工商联第十届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政协乐山市委第六、七届常委、乐山市工商联第六届常委、商会副会长、乐山市慈善总会副会长等职务。曾获云南省优秀企业家、乐山市优秀民营企业家、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四川省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多项荣誉。

谢志雄先生,1972 年 4 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谢先生历任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轧钢厂技术部部长、生产技术科科长,炼轧厂轧钢科科长、轧钢主任工程师,特钢事业部副部长,营销中心产品销售部副部长、副总经理,制造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副总裁、高级副总裁(主持工作)、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谢先生 1993 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金属材料工程专业。

赖晓敏先生,1972 年 10 月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赖先生历任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主持工作)、总裁、董事、党委副书记。赖先生 1993 年毕业于长春工业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电算化专业,后获得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邹安先生,1974 年 11 月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邹先生历任宝钢集团财务部会计税务主管、预算管理主管、绩效评价高级经理;宝钢发展经营财务部部长、总裁助理(代理)、副总裁兼经营财务部部长;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邹先生 1996 年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会计学专业,后获得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

周平先生,1974 年 12 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先生在工程管理、钢铁企业(含矿山)管理、经营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历任云南楚雄德胜钢铁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改指挥长;腾冲矿业有限公司技改指挥长、总经理、董事长,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技改指挥长、总经理;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改指挥长,四川德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先生 1994 年 7 月毕业于乐山市工业学校机械制造与加工专业,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为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在读生。

盛学军先生,1969 年 8 月生,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金融科技法治研究院院长。盛先生曾任西南政法大学校学位委员会副主席,经济法学院院长,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盛先生在经济法、金融法、证券法领域取得一系列学术成果,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论文三十余篇,出版多部著作及教材,主持、主研省部级以上多项科研项目,教学成果、科研成果等获得十余项省部级以上奖励。盛先生 1995 年获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2 年获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曾赴法国马赛第三大学作博士后研究、英国牛津大学法学院访问进修,并曾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担任高级研修学者。

张金若先生,1980 年 8 月生,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重庆大学教授、会计学系主任,党支部书记,兼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兼职教授。张先生曾任重庆大学讲师、副教授。张先生主要研究领域为财务会计准则、公司财务、税收。张先生在国内外知名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四十余篇,出版多部学术著作,入选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学术类)项目,担任重庆市财政局首批会计咨询专家。张先生 2005 年获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08 年获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郭杰斌先生,1980 年 7 月生,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郭先生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审计高级经理、合伙人。郭先生在会计理论与实务、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郭先生 2002 年获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荣誉学士。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5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劳动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绑定核心员工,协同管理团队、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实施、变更和终止等事宜。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调整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5 月 16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情况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为:2020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经审计确定后,提取用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基金合计人民币 98,827,048.45 元,其中 50%部分将以 3.68 元/股折算成获授的股票数量(即 13,427,588 股),剩余 50%部分依据 2021 年 3 月 19 日(董事会审批通过公司年度报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平均值 1.53 元折算成获授的股票数量(即 32,296,421 股),合计 45,724,009 股。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2018 年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管理文件规定,为便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完成购买,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向下收整为 45,724,000 股。

三、本次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5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7 月 20 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小平先生提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提名吴小平、李怀东、朱兴安 3 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获选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小平先生,1975 年 5 月生,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吴先生在财务管理、审计、钢铁企业经营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历任宜宾东升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项目部项目经理,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吴先生 1995 年 7 月毕业于四川省粮食经济学校市场营销专业,期间获得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专科学历,后获香港财经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李怀东先生,1973 年 9 月生,高级经济师、政工师。李先生现任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管理创新部部长、广东宝联迪国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先生历任韶关钢铁公司办公室秘书科科长,韶钢松山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韶关钢铁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人力资源开发管理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韶关钢铁纪委委员、职工监事、运营改善部部长兼宝特韶关综合管理部部长,韶钢松山运营改善部部长,韶关钢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先生 1995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钢铁冶金系钢铁冶金专业。

朱兴安先生,1974 年 7 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副主任、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先生历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条钢厂质检站站长、党支部书记,钢管条钢事业部条钢产品经营部线材厂党总支书记兼副厂长,钢管条钢事业部条钢产品经营部生产技术室主任、部长助理、副部长,盐城指挥部长材项目负责人。曾挂职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炼轧厂副厂长。朱先生 1997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后获东北大学材料工程硕士学位。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融资租赁业务进展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加坡碳氢船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船运")

● 本次担保情况及已实际为新加坡船运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融资租赁规模为 2,520 万美元,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持有的新加坡船运的股权及其收入账户,向购买方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为新加坡船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2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6,128 万元);(外币均按 7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折算)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船运近日与 XIANG CH29 SG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PTE.LIMITED(以下简称"XIANG CH29")签订《BIMCO 标准光船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以 LNG 运输船 Global Energy 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金额为 2,520.00 万美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5 年。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以 LNG 运输船 LNG Pioneer 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与本次交易合计出售金额 7,88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0,983.6 万元),合计融资金额 4,72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0,590.16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29%、12.17%。

公司以新加坡船运的股权及其收入账户,向购买方提供抵押担保。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与 XIANG CH29 签订《光船租赁合同之附加条款》,向 XIANG CH29 提供备用租约保障。九丰集团作为备用租船人,在新加坡船运与 XIANG CH29 租赁合同终止的情况下,九丰集团将承接租用船舶,租金支付、回购等权利义务与新加坡船运相同。同时由九丰集团偿付 XIANG CH29 的相关损失及费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与蔡丽红女士为新加坡船运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向 Xiang CH29 提供担保。

(二)本次交易及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LNG 运输船"LNG Pioneer"与 LNG 运输船"Global Energy"开展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不超过 4,728 万美元,期限为 5 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与蔡丽红女士本次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第一届第二十一次会议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 1,043,841 万元(含 675,380 万元人民币、56,293 万美元及 5,000 万港币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或新合并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授权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丰集团为新加坡船运提供担保在 2021 年度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情况

(1)名称:XIANG CH29 SG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PTE.LIMITED

(2)机构识别号码:201713541K

(3)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4)注册地址:新加坡滨海大道 12 号滨海湾金融中心 30-03 号(018982)

(5)注册资本:50,000 新元

(6)经营范围:航运运输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8)股权结构:XIANG CH29 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被担保人情况

(1)名称:新加坡碳氢船运有限公司

(2)国家/地区:新加坡

(3)机构识别号码:202032840D

(4)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5)注册资本:1,010 万美元

(6)企业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7)注册地址: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 7 号新达城广场一栋 019-01B 室(038987)

(8)经营范围:出租船只、驳船和载有船员(货物)的船只;在没有操作员的情况下租用水运设备(例如,没有操作员的商业船和轮船)

(9)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碳氢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船运总资产 27,676.46 万元,总负债 20,807.66 万元,流动负债 20,807.66 万元,所有者权益 6,868.8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3.99 万元,净利润 318.46 万元。

三、本次融资租赁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LNG 运输船"Global Energy"

2、融资金额:2,520.00 万美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到期后公司有权购回 LNG 运输船。

4、租赁期限:自 LNG 运输船实际交付之日起 5 年。可选择第 3 年末提前还款,终止业务。

5、租金支付方式:每季度支付一次。

6、租赁物所有权:自 XIANG CH29 向新加坡船运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租赁物 LNG 运输船的所有权转归 XIANG CH29;租赁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在清偿完毕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下,新加坡船运有权购回租赁物,取得 LNG 运输船的所有权。

7、担保情况:公司以新加坡船运的股权及其收入账户,向购买方提供抵押担保。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与 XIANG CH29 签订《光船租赁合同之附加条款》,向 XIANG CH29 提供备用租约保障。九丰集团作为备用租船人,在新加坡船运与 XIANG CH29 租赁合同终止的情况下,九丰集团将承接租用船舶,租金支付、回购等权利义务与新加坡船运相同。同时由九丰集团偿付 XIANG CH29 的相关损失及费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与蔡丽红女士为新加坡船运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向 Xiang CH29 提供担保。

四、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系售后回租的方式,不影响公司对于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对日常经营与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共计 687,615.15 万元人民币(含人民币 409,880.00 万元,美元 42,282.96 万元,港元 5,000.00 万元),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73.61%。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000 万元到 4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5,051 万元到 6,051 万元,同比增加 14.88%到 17.82%。

●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3,000 万元到 44,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2,131 万元到 13,131 万元,同比增加 39.30%到 42.5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000 万元到 4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5,051 万元到 6,051 万元,同比增加 14.88%到 17.82%。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3,000 万元到 44,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2,131 万元到 13,131 万元,同比增加 39.30%到 42.54%。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949 万元;

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86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9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公司抓住清洁能源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加大华南市场业务开发,并通过购买、租赁 LNG 船舶,有效扩充公司自有运输能力,以便于公司灵活开展 LNG 国际现货采购,优化国际采购渠道,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有所增长。

本次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4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中期货端损益变动主要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所致。公司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与现货购销实现风险对冲,有效降低了公司现货端采购成本风险和贸易风险,整体实现盈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26	—	2021/7/27	2021/7/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55,051,86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62,020,744.4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26	—	2021/7/27	2021/7/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36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0 元。

(5)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858-3703046(传真)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1-04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17 号)。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针对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并按照上述通知书规定时限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关于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赎结算模式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3990,场内简称:港股通综,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 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成立,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期发布了《关于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对跨境 ETF 的申赎结算模式进行了调整,新增了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简称 RTGS)模式。

为适应业务模式的优化调整、更好地满足投资人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拟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调整本基金的申赎结算模式,并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招募说明书》中"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第四条"申购与赎回的程序"的第 2 款"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表述为:

"投资人 T 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在 T 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现修改为:

"投资人 T 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在 T 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

二、对《招募说明书》中"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第四条"申购与赎回的程序"的第 3 款"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表述为:

"投资人 T 日提交的申购申请受理后,由登记机构在 T 日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的清算和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人 T 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受理后,由登记机构在 T 日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和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赎回现金替代金额的清算交收由基金管理人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协商处理。正常情况下,赎回现金替代金额的清算交收于 T+7 日(指开放日)内办理,但如果出现基金投资市场交易清算规则发生较大变化、基金赎回数额较大或组合证券内的部分证券因暂停交易、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或港股通每日额度、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限制等情况,则该款项的清算交收可延迟办理。"

现修改为:

"本基金申购业务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以下简称 RTGS)模式;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替代可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可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1)申购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 T 日现金申购后,如交易记录已勾单且申购资金足额的,登记机构在 T 日日间实时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交收;T 日日间未进行勾单确认或日间资金不足的,登记机构在 T 日日终根据资金是否足额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2)赎回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受理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三、对《招募说明书》中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属于依据登记机构的规则调整而做出的调整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规则请见披露的招募说明书,修订的招募说明书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1-022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珠江北路营业部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10925700082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全部基金 2021 年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66 只基金(具体基金详见附表)的 2021 年 2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010-86497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附表:

1. 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3.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9. 长盛多因子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18.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9. 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23. 长盛上证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4.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长盛盛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长盛盛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长盛盛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35.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长盛同锦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长盛同庆中证 8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9. 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2.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3. 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2.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3.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4.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长盛龙头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长盛稳益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长盛安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长盛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 长盛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长盛制造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长盛稳鑫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长盛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长盛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38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168 弄 7 号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0,862,0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70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安政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与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3 人,郑安坤、宋向前、苏葆燕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陈克川委托他人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叶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贵明出席了会议;首席执行官(CEO)胡秉、副总裁赵颖、财务总监汤静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0,847,718	99.9932	14,300	0.0068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胡秉	210,847,719	99.9932	是

3.00、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周凌	210,847,719	99.993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3.3783	14,300	96.6217	0	0
2.01	胡秉	501	3.3851				
3.01	周凌	501	3.385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2、议案 3 已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明星、李晓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就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事项,相应诉讼时效已于 2021 年 5 月 3 日届满。本公告内所述的新增案件,均为法院于诉讼时效届满前收到立案申请的案件。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就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提起的诉讼事项,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收到多名投资者对公司提起的合计 1,668 起民事诉讼案件材料,诉讼金额累计人民币 146,785,331.81 元(原为 154,388,065.36 元,后部分原告变更诉讼请求金额)。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2018 年 10 月 27 日、2018 年 11 月 8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2019 年 2 月 2 日、2019 年 3 月 28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2019 年 6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23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2020 年 1 月 9 日、2020 年 6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及 2021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前期 1,632 起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8-052、2018-055、2018-059、2019-008、2019-015、2019-027、2019-039、2019-040、2019-046、2019-057、2019-062、2020-001、2020-032、2020-035、2020-051、2021-032)。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期间,公司新增收到 36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请求金额共计人民币 2,126,436.41 元。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披露与 1,281 名投资者的代理律师或本人签署《和解协议》起,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甲方)新增与 149 名投资者(乙方)的代理律师签署《调解协议》,根据相关协议,经各方确认:

1、就乙方起诉的民事赔偿案件,双方同意经调解或撤诉结案,并由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2、诉讼费由双方各担 50%。

3、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计人民币 7,052,922.85 元(含诉讼费);乙方自行领取或授权其代理律师代为领取全部款项。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与 1,430 名投资者的代理律师或本人签署《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其余 238 起案件中 101 起已撤诉,29 起法院已出具一审判决,其中,13 起案件驳回原告诉讼请求(8 起案件已生效,1 起案件已二审开庭,2 起案件原审原告已上诉但尚未开庭,2 起案件仍处于上诉期尚未生效),16 起案件公司一审败诉,108 起案件(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 7,780,496.73 元)尚未开庭审理。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诉讼目前进展情况,公司已签署《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的案件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影响金额约人民币 7,052,922.85 元(具体金额以公司定期报告确定为准),由于剩余案件仍处于审理状态,未产生生效法律文书,故目前对公司利润影响金额暂无法预计。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 2021 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量化匠心甄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均衡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1 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jzc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166-8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